

关于义乌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2月4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义乌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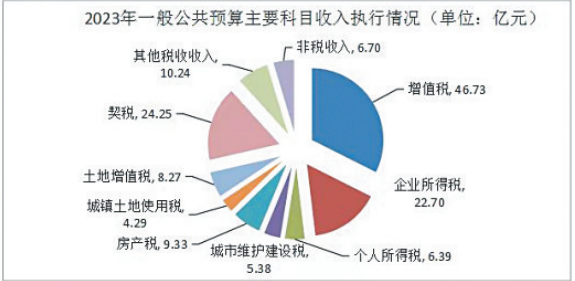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义乌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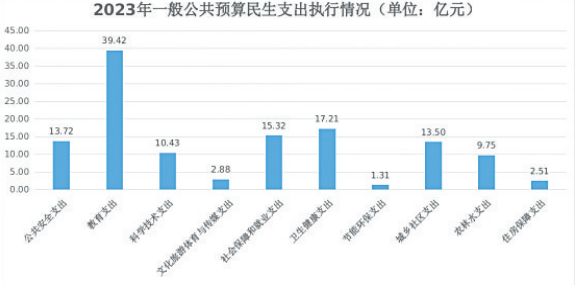
2023年,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政治担当,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坚持“五财并举”理念,锚定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共同富裕等赛道,全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助力义乌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44.2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8.6%。其中税收收入137.58亿元,占比95.4%,收入质量领跑全省。税收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如下:(1)增值税46.73亿元,增长42.1%,剔除免抵调库因素后增长32.7%,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留抵退税较多导致基数偏低;二是2023年入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历年缓缴增值税2.9亿元;三是全市重大招商引资企业税收增加;(2)企业所得税22.70亿元,下降11.5%,主要是2022年交付房地产项目较多,房地产行业企业所得税基数较高;(3)个人所得税6.39亿元,增长31.2%,主要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入库及投资类合伙企业个人分红波动;(4)其他各税61.76亿元,下降2.8%,其中契税24.25亿元,增长18.5%,主要是部分2022年出让土地的契税在2023年入库。土地增值税8.27亿元,下降49.1%,主要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如下图: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63.4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1%,增长2.3%;其中民生支出126.05亿元,占比77.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72亿元,增长2.5%;教育支出39.42亿元,增长7.9%,主要是落实“随迁子女公办就学”政策增支2.1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0.43亿元,增长26.2%,主要是科技投入力度加大;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8亿元,增长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2亿元,下降3.0%;卫生健康支出17.21亿元,下降8.9%;节能环保支出1.31亿元,下降10.2%,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减少;城乡社区支出13.50亿元,下降0.7%;农林水支出9.75亿元,增长3.0%;住房保障支出2.51亿元,增长25.7%,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民生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图: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49万元,较2022年增加127万元,增长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15万元,增加213万元,主要是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组织企业外出参展、协助开展贸易洽谈等因公出国(境)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564万元,增加207万元,主要是各地来义调研交流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877万元,增加34万元,主要是部分2022年底更新车辆的尾款在2023年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93万元,减少327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贯彻厉行节约、车辆运维支出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44.28亿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121.01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返还性收入4.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9.41亿元、上年结转2.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8.64亿元、调入资金34.24亿元),收入合计265.29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63.44亿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101.85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56.2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54亿元、结转下年2.8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0.23亿元),支出合计265.2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273.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9%,增长3.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26亿元,下降10.6%;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8.96亿元,增长1228.0%,主要是回迁房房款增加。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14.2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9.4%,下降7.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19.39亿元,下降10.7%。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273.73亿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157.61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80.9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62亿元、上年结转72.77亿元、调入资金3.23亿元),收入合计431.34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314.27亿元,加上还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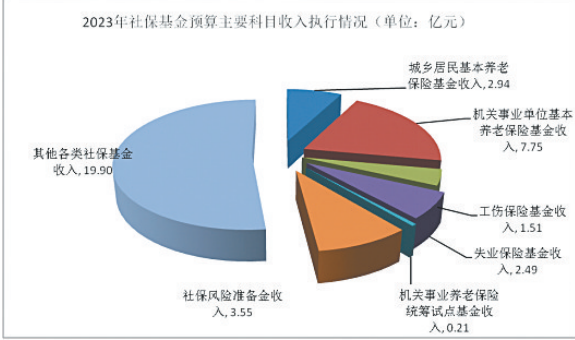
20.65亿元、预计转移性支出96.42亿元(其中调出资金32.54亿元、结转下年63.6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6亿元),支出合计431.34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328万元,下降90.9%,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减少。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3762万元,下降91.9%,主要用于国资贴息补助。
3.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328万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14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收入合计4342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376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80万元,支出合计4342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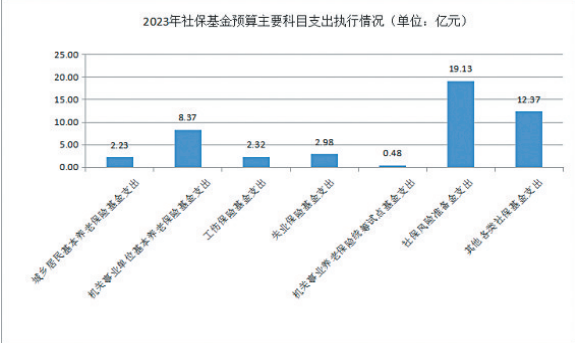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3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下降21.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94亿元,下降23.6%,主要是从被征地养老保障划转资金同比减少0.68亿元、财政补助减少0.2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75亿元,增长7.0%;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51亿元,增长28.1%,主要是2022年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收入基数较低及建筑业工伤保险收入增加;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49亿元,增长4.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试点基金收入0.21亿元,下降52.3%,主要是2022年农商行养老衔接补缴保费一次性因素所致;社保风险准备金收入3.55亿元,下降82.7%,主要是2023年暂停从一般公共预算及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社保风险准备金;其他各类社保基金收入19.90亿元,增长48.8%,主要由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收入增加6.61亿元。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如下图: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8%,增长2.3%。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3亿元,增长4.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8.37亿元,增长9.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32亿元,增长151.9%,主要是2024年起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2023年划转上解1.13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98亿元,下降15.8%,主要是一次性留工补贴及稳岗返还补贴支出减少2.43亿元及因2024年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2023年划转上解1.4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试点基金支出0.48亿元,增长16.1%,主要是年内死亡人数增长,个账及丧葬支出增加;社保风险准备金支出19.13亿元,减少13.0%,主要是列支被征地农民待遇补足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2.87亿元;其他各类社保基金支出12.37亿元,增长21.7%,主要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支出增加1.21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图:



3.滚存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底,社保基金滚存结余192.55亿元。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38.35亿元,支出47.88亿元,当年收支缺口9.53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试点基金、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土地流转农民养老保障基金、社保风险准备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行动资金当年收支已不平衡,缺口18.46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予以安排。2023年滚存结余183.02亿元。

(五)财政专户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专户收入9.0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4.6%,增长11.4%,主要是生物药品收入增长。加上上年结转8.43亿元,收入合计17.46亿元。全市财政专户支出9.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3%,下降53.4%,主要是2022年从征地调节资金安排支出11亿元,2023年按照上级政策要求,不再计提安排征地调节金。同时,盘活调出专户资金结余资金874万元。收支相抵,全市财政专户滚存结余7.60亿元。

财政专户支出重点用于:教育系统、工商学院、殡仪馆等列收列支单位支出;生物药品支出、慈善资金支出、粮食风险基金等列收列支项目支出等。

(六)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2022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35.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5.2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0.41亿元。2023年我市共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1.9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60.39亿元,再融资债券20.60亿元;按期偿还本金20.65亿元,支付利息7.86亿元。

截至2023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296.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6.2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20.75亿元。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96.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6.2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0.75亿元。

(七)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3年,市财政共安排政府投资项目预算99.14亿元,实际支出99.14亿元,主要包含债券资金项目61.39亿元、政府投资新建项目4亿元、政府投资续建项目33.75亿元。

(八)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情况

2023年,我市财政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重点选取40个项目实施绩效抽评,共覆盖26个部门37个单位,涉及财政资金4.23亿元。对涵盖涉企政策、重点民生、水务、农业以及地方专项债等多个重点领域的28个政策(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项目资金71.78亿元。部门整体绩效抽选法院、农业农村局等5个部门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6.49亿元,发现问题60个,提出整改意见39条。镇街(平台)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在全面自评基础上,启动镇街(平台)新一轮财政重点评价,选择上溪镇、后宅街道2个镇街以及经开区、自贸区2个平台开展重点评价,有力推动镇街(平台)财政规范管理。所有评价报告均已反馈单位并抄送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于2024年预算安排和年度部门考核。

(九)2023年主要工作成效

1.全力以赴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推动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落地见效。获批成为全国第二家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地区,建立“财、关、税、港”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构建“数据直达、政策直通、服务直享”的退税模式,可帮助企业缩短退税周期15天以上,退税试点得到各级多位领导肯定。探索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制优化提升。坚持“政府最优服务换企业最优体验”,聚力精准高效稽核,全省范围内首创“全过程财务监埋制度”。着力压减施工企业时间成本,出台《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规程》《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财政评审监督管理办法》,项目结算审核时间平均压缩58%。实现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迭代升级。坚持数字化赋能,重塑“一网通服”惠企财政资金兑付系统,实现智能匹配、多跨协同、数据共享,使惠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新平台累计已上线政策文件131个,拆解颗粒化政策370条,累计发布政策申报通知193次,惠及企业2926家。有力推动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2.千方百计推动经济稳进提质。顶格落实资金政策。围绕“8+4”“十项重大工程”经济政策体系,积极谋划财政支持资金政策清单,按照“顶格发力,应出尽出,应享尽享”要求,紧时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付涉企资金,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能享快享”。全年“8+4”领域财政投入82.60亿元。用足用好专项债券。争取新增专项债60.39亿元,同比增长70.5%,占金华市总额20%,已全额拨付至对应项目。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30.02亿元,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积极提振市场活力。持续关注财税改革动向,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市场主体纾困减负。充分发掘消费潜力,全年发放各类消费券2.27亿元,助力生活消费恢复。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拨付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技术改造扶持资金、工业稳增长等扶持资金超4亿元,推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3.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支出。聚力支持科技创新。全面完善科技扶持政策体系,出台《义乌市“334”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数字技术融合发展产业发展。全年拨付科学技术支出10.43亿元,增长26.2%。聚力推进重大项目。积极服务重点区块城市有机更新,拨付资金17.80亿元;保障G235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资金5.28亿元;积极推进高铁新城区块项目建设,拨付高铁新城区块建设资金7.46亿元。聚力打造开放样板。构建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财政保障政策体系,全年拨付开放型经济、新欧班列、航空物流、商贸业高质量发展等扶持资金超10亿元。支持外贸发展,全年办理出口退税106.25亿元,出口企业“三三智检”风险预警管理项目获评2023年省信用助力营商环境优秀案例。

4.锚定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家庭型共同富裕。深化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打造共富标志性成果,入选省财政厅第一批“百家庭奔富”行动示范县创建名单。以家庭为切入点,聚焦中低收入家庭增收减负等关键领域,制定《百家庭奔富“3+1”三年行动计划》,致力缩小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深化“千万工程”。支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2000万元。推进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助推美丽乡村、打造共富乡村试点等项目建设,安排财政资金1.36亿元。开展“政银村”合作,累计为全市270个村提供“乡村·振兴贷”20.35亿元。助力学有优教。全年共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39.42亿元,增长7.9%。推动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在家长常住地100%保障入学,其中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85%以上。助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打造优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5.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迭代升级集中财力办大事体系。深入开展财政扶持政策清理工作,形成全市财政扶持政策动态管理清单。根据未来五年财力测算,搭建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切实提高“财为政服务”的能力。积极提升镇街财政智控水平。积极推进镇街“浙里基财智控应用”建设,规范资金审批程序,通过数字赋能打造“数据多源、纵横贯通、高效协同、监管闭环、服务便捷”的基层财政管理安全风险智控应用场景。坚决贯彻“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规模,年初预算“三公经费”守住“只减不增”底线。规范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持续完善公务支出标准制度体系,编印《公务支出公款消费负面清单》,以条目清单方式列明“应为”“禁为”事项,共梳理正面清单7类84条、负面清单7类62条。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通过绩效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全年共对31个重点监控项目发起整改,收回、调整项目预算资金600多万元。

在看到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2024年财政收支平衡将面临愈发严峻的挑战。从收入端看,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税源恢复增长缓慢,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效应尚未完全

显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难以维持高位;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预计2024年土地出让收入难以实现大幅增长。从支出端看,刚性支出增长压力持续加大,国企运行风险不断攀升,兜牢“三保”底线、完成隐性债务化解、兑现财政政策扶持等均需财力保障,财政面临更紧平衡甚至难以平衡的巨大挑战。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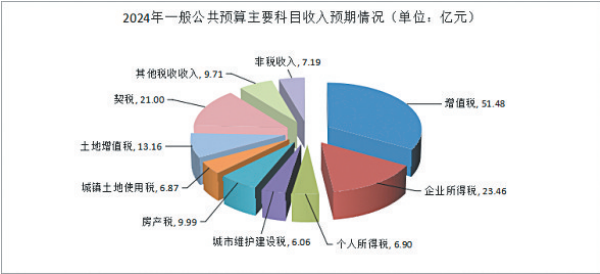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要求,聚焦聚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切实守住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加强资金资源统筹,集中财力服务全市发展战略大局,为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4年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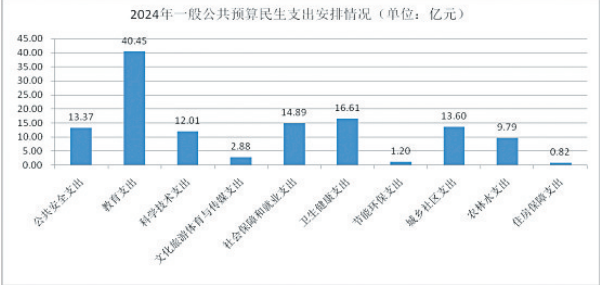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预期155.82亿元,增长8.0%。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67.39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8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6.6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亿元、上年结转2.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95亿元、调入资金0.09亿元),收入合计223.21亿元。主要收入科目预期情况如下图:



(2)支出预算

2024年,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68.47亿元(其中年初预算166.35亿元、上年结转2.12亿元),增长3.1%。加上预计转移性支出54.74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54.51亿元,援助其他地区0.23亿元),支出合计223.21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年初预算按项目分类:基本支出75.63亿元(其中统筹预留7.36亿元,落实至部门单位68.27亿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运转的人员、公用和车辆经费等;项目支出92.84亿元,主要用于财政扶持政策兑现、城市运维、民生保障等领域。

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情况:民生支出125.6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74.6%,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3.37亿元,下降2.5%;教育支出40.45亿元,增长2.6%;科学技术支出12.01亿元,增长15.2%,主要是继续加大科技领域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8亿元,与2023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9亿元,下降2.8%;卫生健康支出16.61亿元,下降3.5%;节能环保支出1.20亿元,下降8.3%;城乡社区支出13.60亿元,增长0.8%;农林水支出9.79亿元,增长0.4%;住房保障支出0.82亿元,下降67.3%,主要是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民生支出科目安排情况如下图: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全市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132万元,下降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5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852万元,减少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28万元,与2023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28万元,均与2023年基本一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预期234.57亿元,下降1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亿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4.57亿元。加上预计转移性收入66.11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41亿元、上年结转63.62亿元、调入资金2.08亿元),收入合计300.68亿元。

(2)支出预算

2024年,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244.38亿元(其中年初预算243.15亿元、上年结转1.23亿元),剔除2023年新增专项债务支出因素后,下降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3.70亿元,债务付息支出8.36亿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支出22.32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8亿元,预计转移性支出38.3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3亿元、结转下年38.07亿元),支出合计300.68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重点用于:镇街土地出让金补助、城市运维、基础设施建设和部门续建项目支出、扶持政策补助、土地收储、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债务还本付息等。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

2024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预期2836万元,其中1952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涉及环境集团、双江湖集团等2家国有独资企业和勘测设计院、融媒体中心等2家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884万元为省海港集团预计分红。加上转移支付收入14万元,收入合计2850万元。

(2)支出预算

2024年,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2000万元,主要为支持国资发展,根据国企运行情况安排注资等支持资金1986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14万元。加上调出资金850万元,支出合计2850万元。

(下转第五版)